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终止挂牌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日为此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即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司暂定最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公告编号：2018-009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